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 靛 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5144號、110年度偵字第27117號、110年度偵字第30046號、110年度偵字第3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靛香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廖靛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4月26日上午7時1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晟熙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黃章欽所管領之滿意寶寶極上呵護L號尿布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89元），並將前開商品藏放在推車內，旋即未經結帳離去，因而得手。嗣經黃章欽盤點店內商品發現短少，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於110年5月19日上午5時43分許起至同日5時53分許止，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中原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員李德欽所管領之熊寶貝精華典雅玫瑰1罐（價值150元）、思波綺金耀髮膜1罐（價值282元）、義美酸梅湯1罐（400ml，價值27元）、OLAY微磁導入緊緻禮盒組1盒（價值516元）、財廣記素食蚵仔酥1盒（價值129元）、LOTTE西瓜冰棒1支（價值34元）、LOTTE優格冰沙1袋（價值55元）、HAPITAS折疊後背包1個（價值1,380元）、DAVJIA冰絲涼感長褲1件（價值499元）、女人物輕便防曬外套1件（價值349元）、促銷配件帽子1頂（價值79元）等商品，總

01 計價值3,500元，並將上揭商品分別藏放在後背包或推車  
02 內，旋即未經結帳離去，因而得手。嗣經李德欽發現遭竊，  
03 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

04 (三)於110年6月26日下午4時56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  
05 路0段00號之李記紅茶冰前，趁劉浩宇所有、放置在店內櫃  
06 檯上之紅茶1杯（價值30元）無人看管之際，即徒手竊取，  
07 並將之藏放在手提袋內，旋即未經結帳離去，因而得手。嗣  
08 劉浩宇發現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四)於110年8月8日凌晨0時3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  
10 街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文藝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  
11 員陳冠鏘所管領之Let's Cafe盧安達紅波旁濾掛咖啡1盒  
12 （價值210元，起訴書誤載為盧安達紅波旁濾掛咖啡1盒，應  
13 予更正）後，即將上開商品藏放在手提袋內，旋即未經結帳  
14 離去，因而得手。嗣經陳冠鏘發現遭竊，上前攔阻並報警處  
15 理，而當場查獲。

16 二、案經黃章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1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2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廖靨香於通緝  
23 訊問程序時陳稱係居住在其戶籍地址，並經本院將被告限制  
24 住居於該址，惟經本院將傳票寄送至該址，即遭郵政機構以  
25 查無此人退件，復經本院為公示送達，是被告經合法傳喚，  
26 於本院112年3月29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  
27 在押或出境，有本院刑事裁定、公示送達公告、桃園市中壢  
28 區公所112年2月7日桃市壢民字第1120005390號函、本院送  
29 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  
30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31 結果各1份（本院易字卷第209至211頁、第215頁、第217至2

01 18頁、第221至225頁、第227頁)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全  
02 案情節，認本件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  
03 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  
10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2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所引  
13 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  
14 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  
15 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  
16 以要旨，且經檢察官表示意見，其等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  
17 證據，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聲明異議(見本院易  
18 字卷第230至2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  
19 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  
20 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2 具有關連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法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23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4 力。

##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時間、地點拿  
27 取上揭物品等情，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如事實欄  
28 一、(一)所示部分，沒有這件事，我有購買上揭商品；如事實  
29 欄一、(二)所示部分，本來是想買這些東西、要結帳，當天有  
30 帶錢去商場，我當時還沒挑完東西，是要去廁所，不知道往  
31 那邊走是出去；如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是有別人叫我去

01 拿那杯紅茶；如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那個濾掛咖啡我本  
02 來就沒有要買，我沒有把咖啡放到我包包裡，我有放回去架  
03 上等語。

04 二、經查，被告有於如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示時間、地  
05 點拿取上揭物品，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或本院訊問程序時  
06 供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7117號卷第12頁；110年度偵  
07 字第25144號卷第16至17頁、第71至72頁；110年度偵字第30  
08 046號卷第6頁；110年度偵字第32225號卷第20至21頁、第91  
09 頁；本院易字卷第79至81頁），核與告訴人黃章欽於警詢時  
10 之指訴及被害人李德欽、劉浩宇、陳冠鏢於警詢時之指述  
11 （見110年度偵字第27117號卷第19至20頁；110年度偵字第2  
12 5144號卷第35至37頁、第71至72頁；110年度偵字第30046號  
13 卷第15至17頁；110年度偵字第32225號卷第39至42頁）相  
14 符，並有全家便利商店晟熙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5張  
15 （見110年度偵字第27117號卷第27至29頁）；桃園市政府警  
16 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7 每日損失記錄表各1份、家樂福中原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18 照片10張、現場查獲照片2張（見110年度偵字第25144號卷  
19 第25至33頁、第47頁、第55至60頁）；李記紅茶冰前監視器  
20 錄影畫面擷圖照片4張、現場查獲照片3張（見110年度偵字  
21 第30046號第23至25頁、第27至2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2 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  
23 份、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文藝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6  
24 張、現場查獲照片8張（見110年度偵字第32225號卷第31至3  
25 7頁、第59至7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  
26 定。

27 三、被告雖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28 (一)如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全家便利商店晟  
29 熙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監視器1. mp4、監視器2. m  
30 p4、監視器3. mp4），結果可見：被告先拿取一包白色尿  
31 布，又放回原處（畫面時間2021/04/26 07:14:10），隨後

01 被告再抽取下方的白色尿布（畫面時間2021/04/26 07:14:1  
02 9），接著起身看向監視器（畫面時間2021/04/26 07:14:2  
03 5），此時被告左手拿著一包尿布，右手拉著推車，並向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後方倒退走去（畫面時間2021/04/26 07:14:2  
05 8）。復自另一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是以左手拿著尿  
06 布，右手拉著推車向後方倒退（畫面時間2021/04/26 07:1  
07 4:43），接著彎腰將尿布放入推車裡的後背包內（畫面時間  
08 2021/04/26 07:14:51），且被告有蹲下調整尿布於後背包  
09 內之位置（畫面時間2021/04/26 07:15:02）。嗣被告即將  
10 推車迴轉並向櫃檯方向走去（畫面時間2021/04/26 07:15:2  
11 0），過程中被告雙手未放下任何東西，也未再碰觸店內其  
12 他東西（畫面時間2021/04/26 07:15:29至07:15:34間）。  
13 再觀諸店內其他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推著推車經過櫃  
14 檯前，並未與任何人交談、雙手亦未放下任何東西，也未再  
15 碰觸店內其他東西，即逕自往出口離開（畫面時間2021/04/  
16 26 07:15:42至07:15:47間），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勘驗擷  
17 圖照片12張（見本院易字卷第92至93頁、第105至110頁）在  
18 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將上揭滿意寶寶極上呵護L號尿布1包  
19 放入推車內之後背包，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之事實。再  
20 者，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被告於拿取滿意寶寶極上呵護  
21 L號尿布1包後，顯有先確認店內監視器位置，並經審慎評估  
22 後，將推車移動至其所判定之監視器死角處，再將滿意寶寶  
23 極上呵護L號尿布1包放入推車裡之後背包內，足徵被告主觀  
24 上有未經結帳即將前開商品據為己有之故意甚明。被告辯稱  
25 有購買前開商品等語，顯與監視器所攝得之客觀事實不同，  
26 所辯顯不足採。

27 (二)如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家樂福中原店監  
28 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1-0B0000-000.168.1.00-0-0000  
29 0000000000.ts、1-0B0000-000.168.1.00-0-00000000000000  
30 0.ts、1-0B0000-000.168.1.00-0-0000000000000000.ts、1-0  
31 B0000-000.168.1.00-0-0000000000000000.ts），結果可見：

01 被告走向貨架前四處張望（畫面時間0000-00-00 00:37:4  
02 3），隨即以右手伸向貨架（畫面時間0000-00-00 00:37:5  
03 4），並將食物自貨架上取下（畫面時間0000-00-00 00:37:  
04 55），復轉身背對著監視器將食物放入推車內（畫面時間00  
05 00-00-00 00:38:36）。隨後被告起身離去（畫面時間0000-  
06 00-00 00:39:09），離開過程中被告雙手未放下任何東西，  
07 也未再碰觸現場其他東西，即推著推車往畫面後方離去（畫  
08 面時間0000-00-00 00:38:36至04:39:55間）。又依另一區  
09 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推著推車，而該推車內放置  
10 一個深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被告左肩則揹有一個黑色包  
11 包，並走向放置行李箱及後背包之展示區，該展示區有一個  
12 淺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放置在粉紅色大行李箱上（畫面時間  
13 0000-00-00 00:43:33）。被告走至該處，即將推車隱身在  
14 貨架後方，並轉頭看向監視器（畫面時間0000-00-00 00:4  
15 3:43）。此時被告伸手拿取淺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並在貨  
16 架後方後蹲下（畫面時間0000-00-00 00:43:54），被告持  
17 續蹲在地上，左肩則揹著黑色包包，過程中被告背部有略為  
18 晃動，但並未移動位置（畫面時間0000-00-00 00:43:54至0  
19 5:49:19間。被告復揹著淺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起身（畫面  
20 時間0000-00-00 00:49:24），又再次蹲下（畫面時間0000-  
21 00-00 00:49:38）。之後被告持續蹲在地上，過程中被告背  
22 部略有晃動，但未移動位置（畫面時間0000-00-00 00:49:3  
23 8至05:51:59間）。嗣被告揹起深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起身  
24 離去（畫面時間0000-00-00 00:53:03）。接著被告揹著顏  
25 色不詳之後背包，並推著推車往畫面左方離去，此時可見被  
26 告肩上與推車上均有一個顏色不詳之後背包（畫面時間0000  
27 -00-00 00:53:55）。再依店內結帳櫃檯監視器錄影畫面，  
28 可見被告揹著深咖啡色花紋之後背包，推車內則放有淺咖啡  
29 色花紋之後背包，未經結帳即逕行離開賣場（畫面時間0000  
30 -00-00 00:55:43）。末依店外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  
31 隨即遭某賣場員工攔下（畫面時間0000-00-00 00:55:5

01 0) ，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勘驗擷圖照片19張（見本院易字  
02 卷第93至95頁、第111至120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將  
03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商品分別放入其所有之推車或深咖啡色  
04 花紋之後背包內，且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之事實。被告雖辯  
05 稱當時係要去廁所，不知道已經出去賣場等語，惟觀諸家樂  
06 福中原店賣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依賣場標示，化妝室係  
07 位於畫面右側（即勘驗擷圖39之紅色圓圈處），然被告於案  
08 發時實係往畫面左側離去，是被告離去之方向顯與化妝室所  
09 在方位不同（見本院易字卷第120頁），足徵被告主觀上有  
10 將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商品據為己有之故意甚明，所辯顯屬  
11 無稽。

12 (三)如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被告固不否認有逕行拿取被害人  
13 劉浩宇所有之紅茶1杯，且觀諸扣案之紅茶1杯，已遭被告飲  
14 用一空，有現場查獲照片2張（見110年度偵字第30046號卷  
15 第29頁）在卷可證，足見被告係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拿取紅  
16 茶1杯，而構成竊盜之犯行無訛，則被告辯稱係別人叫我拿  
17 的等語，顯不足採信。

18 (四)如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全家便利商店中  
19 壢文藝店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稱：video-0000000000.m  
20 p4，以下畫面時間較實際時間快10分鐘），結果可見：被告  
21 進入店內，左手握有一個提籃，雙手中無其他商品（畫面時  
22 間2021/08/08 00:45:04），而右肩上則揹有一個深色大提  
23 袋，左肩上揹有一個較小的黑色袋子（畫面時間2021/08/08  
24 00:45:06）。隨後被告走近貨架拿取一盒藍色咖啡仔細端詳  
25 （畫面時間2021/08/08 00:46:08），並抬頭望向監視器  
26 （畫面時間2021/08/08 00:46:21），隨即轉身背對監視  
27 器，以右手抬起之方式將咖啡放入右肩上之大提袋內（畫面  
28 時間2021/08/08 00:46:33），復可見被告雙手已無任何商  
29 品（畫面時間2021/08/08 00:46:33），且被告之後未放下  
30 任何商品，亦未靠近店內其他地方，即逕自向門口走去而離  
31 開（畫面時間2021/08/08 00:46:33至00:46:43間），有本

01 院勘驗筆錄1份及勘驗擷圖照片8張（見本院易字卷第92頁、  
02 第101至104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將Let's Cafe盧安  
03 達紅波旁濾掛咖啡1盒放入隨身攜帶之提袋內，而未經結帳  
04 即逕行離去之事實。再者，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被告於  
05 拿取Let's Cafe盧安達紅波旁濾掛咖啡1盒後，即有明顯確  
06 認監視器位置之舉動，並刻意轉身背對監視器，再將上開物  
07 品放入隨身攜帶之提袋內，足徵被告主觀上有將Let's Cafe  
08 盧安達紅波旁濾掛咖啡1盒據為己有之故意甚明。

09 (五)從而，本案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犯行，既均已清楚攝得  
10 被告在竊取各該商品後，即分別將各該商品放入隨身攜帶之  
11 推車、後背包或提袋內，並未經結帳而離去，且被告如事實  
12 欄一、(二)至(四)所示犯行更係於犯後立即為警查獲，而於被告  
13 身上扣得如事實欄一、(二)至(四)所示商品，故被告前揭辯詞，  
14 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均難採信。

1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  
16 應予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部分：

18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之竊盜罪。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0 論併罰。

2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4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25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  
26 第2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2月22日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28 參，並據偵查檢察官主張此構成累犯之事實，被告受有期徒  
29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0 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31 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



01 竊盜之犯行相較，於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反覆實施之特  
02 性，仍存有相當差異，且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應加重其刑之  
03 證明，難認被告為本案犯行係出於行為人本身之特別惡性及  
04 對刑罰感應力薄弱，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僅於後述量  
05 處具體宣告刑時併該等前案紀錄納入審酌。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7 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8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有多次  
09 竊盜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  
10 （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15頁），猶未能警惕悔改，破壞社會  
11 治安，且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如事實欄一、(二)、(四)所示  
12 商品雖均已發還被害人，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黃章欽、被害  
13 人李德欽、陳冠鏵達成和解或調解而取得渠等原諒，僅與被  
14 害人劉浩宇以3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和解書1份在卷  
15 可查（見110年度偵字第30046號第21頁），惟念被告於本案  
16 4次犯行均係以徒手竊取，手段尚稱平和，暨其犯罪動機、  
17 目的、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8 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拘役、罰金部  
19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0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1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3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4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5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6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為，雖屬  
28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考量檢察官、被告仍得  
29 就本案上訴，且被告涉犯竊盜等案件，尚有另案繫屬於法院  
30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是於本判  
31 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另由檢察官

01 聲請法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  
02 為次數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等情事，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4 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  
05 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6 肆、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事實欄  
10 一、(一)所示部分，未扣案之滿意寶寶極上呵護L號尿布1包屬  
11 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黃章欽，為  
12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  
13 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17 部分，扣案之熊寶貝精華典雅玫瑰1罐（價值282元）、思波  
18 綺金耀髮膜1罐（價值282元）、義美酸梅湯1罐（400ml，價  
19 值27元）、OLAY微磁導入緊緻禮盒組1盒（價值516元）、財  
20 廣記素食蚵仔酥1盒（價值129元）、LOTTE西瓜冰棒1支（價  
21 值34元）、LOTTE優格冰沙1袋（價值55元）、HAPITAS折疊  
22 後背包1個（價值1,380元）、DAVJIA冰絲涼感長褲1件（價  
23 值499元）、女人物輕便防曬外套1件（價值349元）、促銷  
24 配件帽子1頂（價值79元）等商品，業已發還被害人李德  
25 欽，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6 （見110年度偵字第25144號卷第43頁）在卷可憑；如事實欄  
27 一、(四)所示部分，扣案之Let's Cafe盧安達紅波旁濾掛咖啡  
28 1盒，業已發還被害人陳冠鏞，此有贓物領據單1份（見110  
29 年度偵字第32225號卷第57頁）在卷可證，依上揭刑法第38  
30 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31 三、再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如事  
03 實欄一、(三)所示部分，被告已與被害人劉浩宇達成和解，並  
04 賠償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上已  
05 遭剝奪，而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  
06 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7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  
09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

15 法官 鄧瑋琪

16 法官 黃筱晴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溫芊茵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文
一	事實欄一、(一)	廖靛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滿意寶寶極上呵護L號尿布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事實欄一、(二)	廖靛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事實欄一、(三)	廖靛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事實欄一、(四)	廖靛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